

关于开展期末实验室安全大检查及部署暑期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单位：

暑期将至，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根据上级和我校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各相关二级单位开展期末实验室安全检查，并部署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暑假前实验室安全大检查工作

（一）单位自查

各相关二级单位自行组织检查组，对本单位的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实训室、学生课外实验室等实践场所进行自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二）检查内容及要求

1. 实验室环境排查。实验室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实验室内无废弃物品（如废纸板箱、废电脑、仪器、家具等）；不放与实验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躺椅等；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

2.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无过期现象，摆放位置利于取用。

3. 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涉及剧毒、易制毒，易燃、易爆、麻醉品、压缩气体等化学危险品的实验室，做好相应化学品保管、使用和记录工作；易燃、易爆（如乙醇、石油醚、乙醚）等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一般不超过一周用量，并妥善保管于试剂安全柜中，严禁大量堆放于实验室中；气瓶应妥善放入气瓶柜或采取固定措施固定，并确保阀门紧闭，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实验废弃物及时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和丢弃。

4. 水、电、防盗等排查。无乱拉乱接电线现象，无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直接放到地面现象，无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接线板现象；下水道畅通，无滴、跑、漏现象；暑假期间，无实验任务的实验室，确保电闸、水龙头、门窗关闭。

（三）工作要求

1.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暑期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防患于未然。学校将联合多部门对实验室进行大检查。

2. 各单位请于7月11日前完成自查。学校检查时间为：7月11日—7月12日。

二、暑期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二级单位落实暑期实验室安全巡查和值班人员，确保实验室如出现险情能及时、有效处理。

（二）暑期仍需使用的实验室，各相关二级单位要落实

对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登记好使用人员名单，填写好相关记录。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责任制。

(三) 各二级单位于7月12日前将实验室巡查和值班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以及暑期仍使用的实验室名称、房间号及使用时间段等信息整理成文档，单位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陈建刚的OA信箱。



(联系人：陈建刚 联系电话：22861066; 15818379422)